

##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拟转让北方华录文化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方华录”)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以 6,023.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北方华录 10% 股权。此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受让方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童 盼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20 年 4 月 8 日